

工程编号: 4403942025070800102Y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5日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嘉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31740Y	企业类型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3500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赵友邦 13632965867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9日	企业总人数	36
主项资质	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赵淑忠	出资比例（%）	90%
	林燕娇		10%
	无		无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91440300565731740Y，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赵友邦、440582199512110057，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赵友邦

2、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横沥镇 2023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山厦村，合同价：50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6. 25；
- 2、工程名称：羊台书苑施工总承包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合同价：160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10. 14；
- 3、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两不管”道路养护项目工程，合同价：6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 5. 31；
- 4、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2 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工程（A 包），合同价：7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12. 10；
- 5、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优化管理服务项目（A 包），合同价：9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5. 23。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以认可。
-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横沥镇 2023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山厦村

横沥镇 2023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山厦村中标结果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2306-441900-04-01-722153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7957001001

招标编号：HLAHL12400402

投资项目名称：横沥镇 2023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山厦村

招标项目名称：横沥镇 2023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山厦村

工程（标段）名称：横沥镇 2023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山厦村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法人：东莞市横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人：东莞市横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众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横沥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31740Y

项目负责人：周容

中标价：4,739,163.12 元

下浮率：6.78%

工期（交货期）：93 日历天

中标日期：2024 年 05 月 31 日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无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工程编号: HLAHLC12400402

合同编号: 【2023】015-53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横沥镇 2023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山厦村

工程地点: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

发包人: 东莞市横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横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横沥镇2023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山厦村

工程地点：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

工程内容：横沥镇 2023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山厦村，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挖沟槽土方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道路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注：建筑立管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工程规模：横沥镇 2023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山厦村，新建埋地管网总长约 5.18km，最大排水管径 DN300。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横投审〔2023〕42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横沥镇2023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山厦村，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挖沟槽土方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道路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注：建筑立管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3天。

拟从 2024年06月02日开始施工，至 2024年09月02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佰零捌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壹分；

（小写）：5081163.81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壹仟零捌拾捌元玖角柒分，人民币（小写）：1101088.97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元陆角玖分，人民币（小写）：342000.69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6月25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横沥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方（公章）：东莞市横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方（公章）：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横沥镇中山路19号3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长坑第二

工业区辉达自行车厂办公楼 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83722871

电话：0755-28774489

开户名称：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

帐号：598000014886815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横沥镇

2023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山厦村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

帐号：518000014886881

2、羊台书苑施工总承包工程-市政道路工程

施工分包中标通知书

编 号 : cscec2024060500001861900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经过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招标小组的公开评审决定，贵单位被确定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羊台书苑项目市政道路工程分包方。

一、分包工程范围：羊台书苑-东经三路（松白路-规划一路）施工，承包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以及通信迁改工程、边坡支护、水土保持、临时水电、围挡周转、配合拆迁及重建及完成上述工作所需完成的所有工作等工作内容。

二、合同额：暂定16010489.62元。

三、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满足业主及招标人的施工工期要求。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绿化工程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成活养护期。

五、安全要求：无人员伤亡事故；无人身群伤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无安全事故；无设备重大损坏事故。

请贵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48 小时内与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招采中心接洽合同签订事宜，同时按总标总价的 2% 缴纳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联系人：刘柯宏（项目商务经理）

联系电话：18281003970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1-2024-022-03-055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东经三 路市政道路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东经三路市政道路工程】

甲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嘉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4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 0169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嘉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东经三路市政道路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

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东经三路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西丽街道白芒社区原特区二线关外松柏路东侧】

1.3 工程结构：【市政道路】

1.4 分包工程范围：羊台书苑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属于新建道路工程，东经三路（松白路-规划一路）全长 340m，红线宽度 12-14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为 20km/h。包含深化设计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施工现场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以及通信迁改工程、边坡支护、水土保持、临时水电、围挡周转、配合拆迁及重建及

中建

CSCCEC

完成上述工作所需完成的所有工作等工作内容。】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04月13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如因乙方成品保护不力导致检查不合格，需承担违约责任）】，创优要求：【项目的工程质量在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季度安全质量大检查、万科安全生产月度评估检查标准（飞检）、万科集团地下工程评估、过程评估和交付评估的季度评估分数排名15%之前】，并符合【省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杜绝C级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

零壹万零肆佰捌拾玖元陆角贰分(¥16010489.62 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伍角捌分(¥14688522.58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柒元零叁分(¥1321967.03 元),税率 9%。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分包方品质提升施工之切费用,材料、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承揽并交付完毕,并经业主、监理、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支出的所有费用以及材料费(含所有牵涉到施工作业面的主材、辅材、损耗)、运输(含垂直运输)、深化设计费、措施费、定作、加工费、加固费、样品(样板制作费)、配合安装费、包装费、

中建

CSCCEC

14. 附则

14.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0月14日】

14.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0169号】

14.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集采】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章

深圳嘉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印】【签字】

委托代理人:【印】【签字】

3、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两不管”道路养护项目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两不
管”道路养护项目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两不管”
道路养护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发包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就“【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两不管”道路养护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两不管”道路养护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两不管”道路养护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街道辖区内“两不管”道路（红树街、石洲北路、潮洲西街、侨深路、侨发路、侨航路、沙祥街、桃蹊街、白石洲一街（白石街）、白石洲二街（红树商业街）、深云西五路、沙河新塘街、下白石街、金河路、星河路、华夏路、侨北二街及其他无主道路）的日常巡查及管养维护，其中，车行道面积约58776平方米，人行道面积约23882平方米。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工作内容为道路、沿线设施的日常巡查、日常保养、日常保洁、小修（含工程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维修和抢险工程）等工作。

二、承包项目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一年，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或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95000.00）时合同自动终止。

三、质量标准

1. 约定标准：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规范，工程同时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应认真按照约定标准和甲方工程师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工程师、监理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工程师、监理的检查，并为其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695000.00）。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包括质量保修）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施工费、税费、运费、管理费、保险费等）。

2. 付款

乙方将在 2024 年 8 月、11 月，2025 年 3 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跟报价单提供给甲方，由甲方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后按审核费用结算并支付，支付上限为实际完成养护费用的 85%。合同服务期满后，经验收合格，按照最终结算审定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在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当与甲方一起对其进行开箱检验。如发现任何不符之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负责更换。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乙方人员未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均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3. 现场的开箱检验，尽管甲方没有提出异议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缺陷责任的免除。
4. 甲方有权向施工场地派驻工程师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工程师、监理有权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对此指令应予执行。
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

签字盖章: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嘉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31740Y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长坑第二工业区辉达自行车厂办公楼 101

邮政编码: 518129

法定代表人: 赵友邦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774489

传真: 0755-84168889

电子信箱: jiafeng188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00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4、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2 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工程（A 包）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22000427 A)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2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工程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支付上限 (元)
PLAN-2022-440300000-817001-05852	2022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工程(A包) (提前采购)	项	1	4000000.00	4000000.00
PLAN-2022-440300000-817001-05844	2022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工程 (A包)	项	1	3000000.00	3000000.00

成交折扣率: 0.51

请贵公司（联系人：陈广鹏，联系电话：15013933404）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联系（联系人：许斌，电话：18923899913）。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工程编号: SZCG2022000427A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2 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工程 (A 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道路范围内

发包人: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承包人: 深圳市嘉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ZCG2022000427）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2 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工程（A 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道路范围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为保障深圳市道路交通组织合理、道路秩序良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及时整治；保障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各类道路交通整治任务、警务查缉等执勤执法工作的安全有效及确保各类交通管制措施的落实而实施的配套交通设施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人发出的图纸范围上的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开工：开工以通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与约定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施工许可证日期和实际施工日期不一致，以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 人民币。
2. 合同价款(支付上限、含税)

大写: 柒佰万元整
小写: 7,000,000.00 元

本项目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3. 中标折扣率: 0.51。

合同综合单价: 中标折扣率×标的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承包人投标文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公章并送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6号 长坑第二工业区辉达自行车厂办
公楼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774489
传 真: 0755-8416888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100
邮 政 编 码: 51812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2022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
工程名称: 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工程（A包）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工程（A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主要内容：完善深圳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安全设施及应急保障任务	工程造价 (万元)	700
结构类型	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6-22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乐
副组长	邹斌
组员	徐漫光、徐思敏、郑振强、陈峻、刘建兴、庄少钦、曾岸峰、高庆阳、李敏军、石振强、邱树熊、许琎、江穗忠、魏奇、梁华辉、余伟煜、许建新、程剑、刘松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王乐	邹斌、徐漫光、徐思敏、郑振强、陈峻、刘建兴、庄少钦、曾岸峰、高庆阳、李敏军、石振强、邱树熊、许琎、江穗忠、魏奇、梁华辉、余伟煜、许建新、程剑、刘松土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员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组织严密、落实迅速、施工规范，克服各种不利因素，按时保质完成任务；严格贯彻“安全第一”的施工原则，保证了整个工程的施工过程未出现安全事故；资料齐全，材料使用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内全部工程量，外观效果达到设计预期效果，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是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李秀波	项目负责人：  步惊

5、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优化管理服务项目（A 包）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优化管理服务项目中，经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支付上限（元）	成交折扣率	备注
SZCG2023000264 A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3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优化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签订后365个历天。	¥9000000.0000	0.47	/

注：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南燕，联系电话：18998921330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陈广鹏，联系电话：15013933404

抄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合同编号: SZCG2023000264A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3 年道路交通
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
优化管理服务项目（A 包）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优化管理服务项目（A 包）

项目地点: 深圳市道路范围内

采购人（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中标人（乙方）: 深圳市嘉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27 日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优化管理服务项目（A 包）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优化管理服务项目（A 包） 项目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经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确认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目的：

为保障深圳市道路交通组织合理、道路秩序良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及时整治；保障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各类道路交通整治任务、警务查缉等执勤执法工作的安全有效及确保各类交通管制措施的落实而实施的配套交通设施优化管理服务。

2. 服务内容：

按招标人发出的图纸范围上的施工内容。

3. 服务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方式及其它应当承担的内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服务要求：

(1) 交通安全设施优化管理服务：

交通安全设施优化管理服务工作，总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1	单柱标志杆	1、单柱标志牌牌面以及杆件、锚固件、法兰盘等设施的管理服务、定期检修及清洁保养等。
2	双立柱路名牌 (单、双面)	1、双立柱标志牌牌面以及杆件、锚固件、法兰盘等设施的管理服务、定期检修及清洁保养等。
3	各式护栏修复	1、各式护栏局部更换型材； 2、各式护栏局部更换钢筋。
4	各式护栏翻新	1、各式护栏 清洗、打磨、除锈、喷环氧富锌底漆及聚氨酯面漆； 2、钢结构底漆一道，面漆二道； 3、采用水性漆。
4	防护柱	1、防护柱管理服务、定期检修及清洁保养等。 2、防护柱翻新。
5	F、T、L、Y型标志杆	1、F、T、L、Y型标志杆牌面以及杆件、锚固件、法兰盘等设施的管理服务、定期检修及清洁保养等。
6	修改局部牌面	1、各种类型牌面的局部修改(反光膜超强级)
7	路面热熔标线	1、混凝土、沥青路面的热熔标线(文字、数字、箭头、导流等)管理服务及翻新。
8	反光标志牌膜制作	1、各种类型的牌面的反光标志牌膜制作(含底模、字膜、交通标准色、非交通标准色、类型IV类、类型V类等)
9	标志杆制作	1、各种类型的标志杆制作(含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 2、不含安装。

10	标志杆安装	1、各种类型的标志杆安装（安装、调整、现场清理） 2、含所需配件，不含运输及基础。
11	人工应急保障	1、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搬运、管理服务； 2、各类交通管制的安全设施的搬运、管理服务； 3、通整治任务、警务查缉等执勤执法工作的安全设施的搬运、管理服务；
12	设备车辆应急保障	1、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输送及回收； 2、各类交通管制的安全设施的输送及回收； 3、通整治任务、警务查缉等执勤执法工作的安全设施的输送及回收； 4、各类高空作业车的作业；

注：优化管理服务明细详见附件 1-A “设施优化管理服务投标报价汇总表” 中列明的为准。

（2）交通安全保障、管制服务要求

（一）响应要求：中标人在招标服务期内，对采购人下达的交通安全保障、管制任务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及时响应，配备足够工作人员、车辆完成设施搬运、配送及回收工作；

（二）设备和人员的配备要求：中标人在招标服务期内，对采购人下达的交通安全保障、管制任务，应配备足够工作人员、车辆配合现场警察人员、工程师完成安全设施的布置工作并定时进行巡查、管理服务；

（3）备品备件及安装

中标人须向具有相关设备、设施供货资格的供应商购置材料、设备。保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清单内的安全设施，其型号、技术规格等必须符合采购人下达任务中要求的型号、技术规格或采购人认可的可向上兼容的备品备件，不得使用低配置的备品备件。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通知为准，采购

完成到货通过验收后方可进行安装更换工作，并做好服务记录及相关清单台账，所有服务内容的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注：备品备件参数要求：详细附件 1-A “设施优化管理服务投标报价汇总表”。

（4）作业要求

- （一）按照有关公路和市政道路的养护技术规定，由甲方组织实施。
- （二）及时填写服务工作任务书及完工报告。
- （三）应严格按照交通部和建设部的有关标准进行检查。
- （四）处理时限为甲方下发维修命令时的规定时限。对于应修不修或未及时修复的，并由此产生的损害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5）质量评定办法：

每月对上月已完工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定。

（一）及时性检查

需根据甲方批准的完成时限内完成；

（二）工作量、质量检查

企业应加强自检，确保工作量和工作质量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标准；在服务过程中应加强对服务人员、材料、设备的检查，确保服务过程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三）质量控制办法：建立质量检查监督体系：乙方自检，甲方进行履约考核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对不合格项目采取核减服务费用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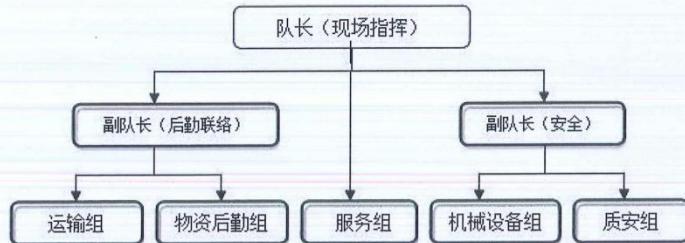
（6）重大事件及应急服务管理

（一）为使甲方及时了解和处理各种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造成的损坏或损失，保障交通畅顺、行车安全，乙方在合同工期内如发现重大事件时有义务立即向甲方报告。

(二) 发生任一重大事件，乙方在接到甲方或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的工作指令时，应在收到指令起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了解情况，进行应急处理、抢修、疏导交通，以减少损失。

(7) 应急服务要求

(一) 乙方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架构，要求如下：



(二) 专业应急救援队人员配置表

岗位	职数	职责
队长 （现场指挥）	1	主持全面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抓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管理，组织落实主管部门下达的培训、演练及应急救援任务。
副队长 （后勤联络）	1	专职联络员，协助队长做好内部、外部沟通协调，分管应急物资、设备调度、工作计量及相关保障工作。
副队长 （服务质安）	1	现场负责人，协助队长做好培训、演练及应急救援现场处置工作，分管抢险和质量安全工作。
服务组	1	市政、交通等专业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做好应急演练及应急任务处置工作。
机械组	3	做好机械设备日常管理，及特种机械操作。
质安组	1	做好应急救援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做好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物资后勤组	1	做好应急物资的出入库管理及相关物资采购，应急队伍资料及应急救援任务相关工作计量资料的整理。
运输组	1	做好应急救援队伍日常工作和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的交通运输。
合计	10	人员测算，以满足一般或较大事故应急救援任务中可连续作业 24 小时。

(三)、乙方至少配置按以下要求备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备件配置表

物资分类	序号	重点应急物资	单位	数量	备注
通信指挥	1	扩音器	个	2	
	2	非防爆对讲机	个	4	
现场监测	3	望远镜	个	1	
	4	非防爆相机	台	1	
测量仪器	5	万用表	台	1	
	6	测温仪	个	1	
	7	测距仪	个	1	
	8	水准仪	台	1	
	9	全站仪	台	1	
安全防护	10	安全帽(玻璃钢)	顶	20	
	11	安全带	套	20	
	12	安全鞋	双	20	
	13	水靴	双	20	
	14	雨衣	套	20	
	15	劳保手套	副	20	
	16	疏散指示棒	根	10	
	17	警戒带	盘	5	
	18	水马	个	20	
	19	护栏	个	20	
电力照明	20	应急照明灯	个	5	
	21	电工工具包(含尖嘴钳、螺丝刀、电工刀、测电笔以及断线钳、紧线钳等)	套	1	
	22	应急强光手电筒	个	2	

能源动力	23	发电机	台	1	
	24	空气压缩机	台	1	
交通抢险	25	挖掘机	台	1	
	26	装载机	台	1	
	27	压路机(中小型)	台	2	
	28	移动标志车	台	1	
	29	自卸汽车	台	2	
	30	防撞缓冲车	台	1	
	31	电风镐	台	2	
	32	切割机	台	2	
	33	电焊机	台	2	
	34	排水泵	台	1	
污染清理	35	洒水车(6000L)		1	
	36	沥青冷补料	吨	10	
材料	37	水泥	吨	5	
	38	砂	m³	5	
	39	石	m³	5	
	40	编织袋	个	200	

(8) 值班要求

重要活动、重大节日及警卫工作，中标人须提前安排服务人员值班，并将人员值班表及集结地点提前报至采购人，能够在有效时间内按采购人的工作指令及时到达现场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9) 服务人员培训

(一)、乙方应加强合同允许的劳务合作的管理。劳务人员应持有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发的劳务人员上岗证并应常驻基地或指定住所。

(二)、乙方应加强现场人员(包括劳务人员)的岗位和工作教育，同时积

第三条 乙方进行服务地点、期限、进度

1. 服务地点: 深圳市东部片区（含罗湖区、龙岗区、大鹏区、盐田区、坪山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如: 可在本市范围内适当调整
(具体情况如: 应急突发任务或任务量大等复杂情况下, 采购人可以调配另一中标单位进入该片区完成任务。)

2. 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即从2023年 5月 23日至
2024年 5月 23日内,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
提供服务、通过验收等)。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
内容的期限不可以延长。

3. 服务进度: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 甲方或甲方主
办单位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后, 乙方应依据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补充、完善。
- (2)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的1日内, 完成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要求
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提交各专项的技术服务成果, 并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
位的验收。
-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向甲方提交终期成果, 通过甲方或甲
方主办单位审查/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 根据有关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按合同约定提交最终成果。

第四条 甲方协助事项

除以下资料和条件由甲方提供外, 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等均需由乙
方自行收集准备。甲方可根据本合同项目实际需要, 按照乙方书面合理要求,

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但乙方应当自行对作出的理解、结论、认知等负责。

1.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2.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其他甲方协助事项：

4. 甲方提供上述协助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五条 服务报酬（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固定总价模式）1. 项目服务报酬总额（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万元整（小写：¥ 9,000,000.00）中标折扣率：0.47，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评审费、后期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限定最高价模式）1. 即根据固定单价或约定的项目服务费计算规则和实际业务量计量支付价款并限定最高支付金额的计价付款模式。限定的最高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乙方应在实际服务项目对应的合同价款即将达到限定的最高总价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服务总金额超过限定的总价，该措施不得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
9. 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经甲方认定乙方有较为严重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及其下级单位下一年度类似项目的政府采购。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王振华 (签名)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23日

乙方: 深圳市嘉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孟友华 (签名)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23日

3、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2022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工程(A包)	优秀	2023.5.25	
2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3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优化管理服务项目(A包)	优	2024.5.22	
3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4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优化管理服务项目(A包)	优	2025.5.27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2022 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工程（A 包）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采购项目名称		2022 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工程施工（A 包）		项目编号	SZCG2022000427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嘉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许智深 19806580883	
中标金额		700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保障深圳市道路交通组织合理、道路秩序良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及时整治；保障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各类道路交通整治任务、警务查缉等执勤执法工作的安全有效及确保各类交通管制措施的落实而实施的配套交通设施工程。该工程已完工。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秀（满意）、良好、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优化管理服务项目（A 包）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联系人及电话：熊娜 84469166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优化管理服务项目（A 包）	项目编号	SZCG2023000264A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嘉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联系人及电话	李宏波 19806580883
中标金额		上限 900 万 (折扣率 0.47)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项目服务整体评价。</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任务响应及时，配合度高，完成质量好。		
发包方意见 (公章)		 <p>发包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p>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优化管理服务项目(A包)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联系人及电话：熊娜 84469166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管制、组织调整配套交通设施优化管理服务项目 (A 包)	项目编号	SZCG2024000264A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嘉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联系人及电话	李宏波 19806580883
中标金额		上限 900 万 (折扣率 0.47)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项目服务整体评价。</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任务响应及时，配合度高，完成质量好。			
发包方意见 (公章)	 发包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